

法律法规

· 新解读 ·

# 民法典 继承编 解读与应用

**条文解读** 紧扣条文内涵 解读精炼到位 **实务应用** 对标热点难点 精准答疑解惑

**案例指引** 遴选经典案例 权威准确实用 **多重速查** 实务案例术语 检索方便快捷

李连宇 编著

电子增值服务【法融】数据库支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法律法规新解读 | 第五版

# 民法典 继承编 解读与应用

李连宇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典继承编解读与应用 / 李连宇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 4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ISBN 978-7-5216-3353-5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继承法-法律解释-中  
国 IV. ①D923.55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2023) 第 060016 号

责任编辑: 刘海龙

封面设计: 李 宁

---

## 民法典继承编解读与应用

MINFADIAN JICHENGBIAN JIEDU YU YINGYONG

编著/李连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23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6.25 字数/126 千

202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216-3353-5

定价: 20.00 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 16 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 100053

传真: 010-63141600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3141813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3141612

印务部电话: 010-6314160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法融】数据库免费增值服务有效期截至本书出版之日起 2 年。

##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律图书，历经四版，以其专业、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自第四版后，相关法律规定已发生较大变化，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不少新的法律问题，第五版立足“实用”，以关注民生、服务大众为宗旨，切实提升内容实用性；致力“易懂”，使本丛书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律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密切相关的法律规定汇编收录。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独家打造七重法律价值：

### 1. 出版专业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主管主办的中央级法律类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重难点法条以【条文解读】形式进行阐释，解读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编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

### 3. 实务应用精准答疑

根据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以【实务应用】形式提炼归纳出问题点，对标热点难点，精准答疑解惑。

### 4. 案例指引权威实用

专设【案例指引】板块，选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典型案例、

各地区法院公布的经典案例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终审案例等，以案说法，生动地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同时，原文收录一部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指导实践更准确、更有力。

#### 5. 关联参见检索便捷

除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相关重要条文，帮助读者全方位理解相关规定内容。

#### 6. 附录内容实用丰富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重要法律术语速查表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 7. 超值赠送增值服务

扫描图书后勒口二维码，免费使用中国法制出版社【法融】数据库。读者可查阅“国家法律法规”栏目和“案例解析”栏目中的“最高法指导案例”和“最高检指导案例”的内容。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年4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

## 法律适用提示

继承制度是关于自然人死亡后财产传承的基本制度。继承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是财产法律制度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继承法通过以来，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财产日益增多，因继承引发的纠纷也越来越多，情形也越来越复杂。根据我国社会家庭结构、继承观念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民法典》<sup>①</sup>继承编修改完善了继承制度，以满足人民群众处理遗产的现实需要，促进家庭和睦，推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民法典》继承编从第1119条到第1163条，分一般规定、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共计四章45条。

与继承法相比，《民法典》继承编的主要内容有：

1. 关于一般规定。第六编第一章规定了继承制度的基本规则，重申了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规定了继承的基本制度。在原《继承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

一是增加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继承规则（第1121条第2款）。

二是增加规定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对继承权法定丧失制度予以完善（第1125条第2款）。根据该款的规定，继承人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以及“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

<sup>①</sup> 为便于阅读，本书中相关法律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都予以省略。

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的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符合民法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

2. 关于法定继承。法定继承是在被继承人没有对其遗产的处理立有遗嘱的情况下，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等均按照法律规定确定的继承方式。第六编第二章规定了法定继承制度，明确了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规定了法定继承人的顺序和范围，以及遗产分配的基本制度。同时，在原《继承法》的基础上，完善代位继承制度，增加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第1128条第2款）。

3. 关于遗嘱继承和遗赠。遗嘱继承是根据被继承人生前所立遗嘱处理遗产的继承方式。第六编第三章规定了遗嘱继承和遗赠制度，并在原《继承法》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了遗嘱继承制度：

一是增加了打印、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第1136条、第1137条），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需要。

二是修改了遗嘱效力规则，删除了原《继承法》关于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切实尊重遗嘱人的真实意愿。

4. 关于遗产的处理。第六编第四章规定了遗产处理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原《继承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有关遗产处理的制度：

一是增加遗产管理人制度。为确保遗产得到妥善管理、顺利分割，更好地维护继承人、债权人利益，增加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明确了遗产管理人的产生方式、职责和权利等内容（第1145条至第1149条）。

二是完善遗赠扶养协议制度，适当扩大扶养人的范围，明确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均可以成为扶养人，以满足养老形式多样化需求（第1158条）。

三是完善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制度，明确归国家所有的无人继承遗产应当用于公益事业（第1160条），符合社会公众对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遗产收归国有的后续立法规制的合理预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于2020年12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5次会议通过，2020年12月29日公告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根据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废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继承权的平等原则】	3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继承权的放弃】	4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继承的开始和继承人的范围】	7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遗产的范围】	10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	17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21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继承权的丧失】	26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继承权的平等原则】	31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32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代位继承】	36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41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遗产分配原则】	42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酌量继承制度】	46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继承人之间的扶养义务】	50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遗嘱的形式和效力】	51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自书遗嘱】	54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代书遗嘱】	57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

### 第六编 继承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继承编的调整范围】 / 3
-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继承权的保护】 / 5
-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继承的开始时间和死亡时间的推定】 / 7
-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遗产的范围】 / 10
-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 / 17
-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 21
-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继承权的丧失】 / 26

####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 / 31
-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顺序】 / 32
-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代位继承】 / 38
-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 41
-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遗产分配规则】 / 42
-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酌情分得遗产权】 / 46
-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继承的处理方式】 / 50

####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遗嘱处分个人财产】 / 51
-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自书遗嘱】 / 54
-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代书遗嘱】 / 57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打印遗嘱】	/ 61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录音录像遗嘱】	/ 63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口头遗嘱】	/ 65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公证遗嘱】	/ 66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作为遗嘱见证人的消极条件】	/ 67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必留份】	/ 69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遗嘱的撤回与变更】	/ 74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遗嘱无效的情形】	/ 77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条【附义务的遗嘱继承或遗赠】	/ 79
<b>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b>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遗产管理人的选任】	/ 82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	/ 85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遗产管理人的职责】	/ 88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遗产管理人的责任】	/ 91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遗产管理人的报酬】	/ 94
第一千一百五十条【继承开始的通知】	/ 94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条【遗产的保管】	/ 95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条【转继承】	/ 96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遗产的确定】	/ 97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条【按法定继承办理】	/ 101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胎儿预留份】	/ 102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条【遗产分割】	/ 105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条【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	/ 107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遗赠扶养协议】	/ 108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遗产分割时的义务】	/ 113
第一千一百六十条【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	/ 115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限定继承】	/ 116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遗赠与遗产债务清偿】	/ 119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既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遗赠时的债务清偿】	/ 119

## 关联法规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  
释（一） / 123  
（2020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其继承权应否受到保护问题  
的批复 / 129  
（1984年7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从未变更过的祖遗房下掘获祖辈所埋的白银  
归谁所有问题的批复 / 130  
（1987年2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 / 131  
（1983年9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招远县陆许氏遗产应由谁继承的电话  
答复 / 131  
（1985年10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  
祖遗房产的批复 / 132  
（1986年2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  
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 133  
（1986年5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  
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 134  
（1987年7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钱定安遗产的电  
话答复 / 135  
（1987年10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安贵诉王景斋继承案的电话答复 / 135  
（1987年12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汤真发诉刘天权继承一案的复函  
(1989年2月21日) / 136
- 最高人民法院于蒋秀蓉诉彭润明、邱家乐、朱翠莲继承清偿债务  
纠纷一案的批复 / 137  
(1991年1月26日)
- 遗嘱公证细则 / 138  
(2000年3月24日)
-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 / 143  
(2009年10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  
否有效的批复 / 150  
(1985年11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  
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 151  
(1986年6月20日)
-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 151  
(1991年4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晏和房屋继承申诉案的批复 / 155  
(1985年4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  
权证并视为己有产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 156  
(1987年6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 157  
(1987年6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应认定为遗产的  
批复 / 158  
(1987年6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盲人刘春和生前从事“算命”所积累  
的财产死后可否视为非法所得加以没收的电话答复 / 159  
(1987年10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 (1987年10月17日)	/ 1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士庚诉定州市东赵庄乡东赵庄村委会白银纠纷一案的批复 (1988年4月20日)	/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孙世界、孙世明与孙洪武等人房屋继承申诉案的复函 (1990年2月5日)	/ 16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敬民诉胡宁声房屋继承案的复函 (1990年8月13日)	/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勋珍与叶学枝房屋纠纷案的复函 (1990年11月15日)	/ 163

## 实用附录

分家析产协议 (参考文本)	/ 167
遗赠扶养协议书 (参考文本)	/ 169
遗嘱 (参考文本)	/ 170
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计算公式	/ 171
继承纠纷诉讼流程图	/ 174
重要法律术语速查表	/ 175

## 实务应用速查表

01. 公民的人身权可否被继承? / 4
02. 继承开始后, 会产生哪些法律效力? / 8
03. 哪些财产、权利不可继承? / 11
04. 确定遗产范围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 11
05.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的, 被继承的遗产应如何处理? / 12
06. 根据法律规定, 哪些特定类型的财产性权益可以继承? / 13
07. 遗赠和遗嘱继承的区别是什么? / 19
08.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的区别是什么? / 19
09. 继承权的承认或者放弃规则是什么? / 22
10. 遗赠的承认或者放弃规则是什么? / 23
11. 放弃继承权后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 23
12. 申请办理放弃继承权公证应注意哪些问题? / 24
13. 丧失继承权会产生哪些后果? / 29
14. 因犯罪被判死刑的人是否还有继承权? / 29
15. 继承权的丧失是否须经过司法程序确认? / 29
16. 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的遗产后, 对生父母的遗产是否还有继承权?  
养子女对其生父母的遗产是否享有继承权? / 33
17. 声明断绝子女关系的父母子女之间是否还有权相互继承遗产? / 34
18. 死者生前未立遗嘱, 也未立遗赠扶养协议, 其遗产如何继承? / 35
19. 放弃继承权, 其晚辈直系血亲是否还能代位继承? / 39
20.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有什么区别? / 39

21. 如何认定丧偶儿媳、女婿尽了主要赡养义务? / 42
22. 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 44
23. 被继承人在遗嘱中未分配给与其有扶养关系的继承人以外的人遗产, 当事人可否主张权利? / 47
24. 在遗产分割中, 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 50
25. 自书遗嘱有效成立, 需要具备哪些要件? / 54
26. 代书遗嘱中的见证人要符合什么条件? / 57
27. 如何办理公证遗嘱? / 66
28. 遗嘱人生前立了数份遗嘱的, 应如何处理? / 75
29. 在附义务的遗嘱继承和遗赠中, 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履行义务? / 80
30. 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 85
31. 遗产中有大量上市公司股票, 若正值股票市场动荡时期, 遗产管理人是否可以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将股票出售, 以防止股票贬值? / 88
32. 遗产管理人如何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 88
33. 遗产管理人在管理遗产过程中依法履行职责, 应注意哪些问题? / 91
34. 继承开始后, 谁有义务通知尚不知道的继承人? / 95
35. 存有遗产的人如何妥善保管遗产? / 96
36. 共有人之一死亡时, 应如何继承? / 97
37. 怎样区分遗产和家庭共有财产? / 98
38. 对保留的胎儿份额应如何处理? / 102
39. 人工授精子女是否有继承权? / 103
40. 遗产分割可以采取哪些方式? / 105
41. 如何制作遗产分割协议? / 106
42. 夫死妻再嫁, 可否带走所继承遗产? / 108

43. 如何确定遗嘱与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先顺序? / 109
44. 遗赠扶养协议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是什么? / 110
45. 遗赠扶养协议如何进行公证? / 110
46. 如何处理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 116

## 案例指引速查表

01. 继承人需要证明有血亲关系吗? / 5
02. 死亡赔偿款能否作为遗产进行分割? / 14
03. 农村小产权房的使用权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 15
04. 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先于遗嘱继承吗? / 20
05. 接受遗赠必须以明示的方式作出意思表示吗? / 25
06. “出走”妻子能否主张继承丈夫遗产? / 30
07. 继母与生父离婚后, 是否有权继承继子女的遗产? / 37
08.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能否代位继承? / 40
09. 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人, 分配遗产时, 是否可以多分? / 44
10. 同一顺序继承人中, 既有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继承人, 又有生活有特殊困难、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 应如何分配遗产? / 45
11. 自愿赡养老人, 如何认定尽到了扶养义务? / 47
1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指定监护人也可以分得遗产吗? / 49
13. 遗嘱只能处分个人财产吗? / 52
14. 老人去世, 保姆主张按日记继承遗产, 能否得到支持? / 55
15. 代签名遗嘱效力如何认定? / 56
16. 被继承人代书遗嘱、见证人未全程见证, 遗嘱有效吗? / 58
17. 夫妻之间代立遗嘱行为是否有效? / 59
18. 打印遗嘱的效力如何认定? / 61